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

張永紅(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孫洋

林德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郵編：100026)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61,986,22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30,993,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永紅先生、劉小東先生及祁燕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林德緯先生將須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i) 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聲譽、誠信、資歷、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載列之準則審視及評核各退任董事的合適性；(ii)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c)條進行審視及評核；及(iii) 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審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就多項因素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各退任董事能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所提呈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9,931,119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相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44	1.18
五月	1.80	1.20
六月	1.45	1.13
七月	1.50	1.15
八月	1.21	1.01
九月	1.59	1.07
十月	1.23	0.97
十一月	1.08	0.94
十二月	1.27	1.0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30	0.99
二月	2.02	1.00
三月	1.34	0.9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6	1.02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好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19.37%	21.5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好倉)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21.52%
Wong Luen Hei	普通股	129,705,000 (好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90%	11.00%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好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1%	6.79%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4,562,000 (好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98%	8.87%
朱樂敏	普通股	104,562,000 (好倉)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	8.87%
劉軍	普通股	79,850,700 (好倉)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0%	6.77%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劉小東	普通股	67,976,279 (好倉)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19%	5.77%

附註：

1. 假设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劉軍先生所持(i) 50,22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涉及之29,630,7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702,485股相關股份；(ii)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張永紅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張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事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於宏碁集團擔任中國區營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曾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張先生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938)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張先生亦擔任500彩票網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AI)。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430073，「兆信信息」)董事長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畢業及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3,9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00,000股股份；(ii) 張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張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9,833,5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淨收入(除稅後)之5%。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應向張先生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張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現金獎勵、股份獎勵及實物利益。董事薪酬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小東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對中關村在線之全資收購。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關村在線，於

二零零四年出任其總經理。劉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CNET(中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先後出任CBSI(中國)副總裁、CBSI(中國)科技群組及消費群組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中關村在線行政總裁。劉先生於TMT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媒體運營和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師範大學國際現代設計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7,976,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劉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702,485股相關股份；(ii) 劉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Wisdom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作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淨收入(除稅後)之5%。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應

向劉先生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劉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現金獎勵、股份獎勵及實物利益。董事薪酬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祁燕女士(「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女士現時擔任小米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之高級顧問(高級副總裁級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愛國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升任為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愛國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於業務管理範疇具有逾20年經驗。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社會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祁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並曾於民建中央委員會及民建北京市委員會任職。祁女士現任北京市海淀區第十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祁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祁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祁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祁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20,000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女士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林德緯先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60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二零零一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2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林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同意，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林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享有任何薪酬、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祁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張永紅先生、劉小東先生、林德緯先生及祁燕女士之詳情。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